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志宏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志宏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关回购方案建议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5.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

6.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专注公司经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所处 EDA 行业处于半导体产品最上游，属于技术含量较高的知识产权密集型领域，具有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的特征，产品具有市场准入门槛高、验证周期长的特点，新产品从技术研发、产品转化、客户验证到实现销售的周期较长。公司将依托在 EDA 行业的前瞻性视野和布局、全球化的战略定位、丰富的行业整合能力和多元的业务结构，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持续通过加大研发力度、坚持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并围绕 EDA 主营业务联动产业链上下游，加速应用驱动的 EDA 全流程战略的实施和落地，推动公司发展成为国产 EDA 发展的平台型企业。

三、加强募投项目管理

公司将会加强募投项目管理，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募集资金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以募投项目的落地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历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自上市以来，公司已连续 2 年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每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均不低于 30%。后续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分红方案，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五、加强投资者交流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参加由上交所组织的各类业绩说明会，并持续通过上交所“e 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专线、接受现场调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